

惠来县鳌江镇美丽圩镇客厅及产业园周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综合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

(一) 项目投资审批编码：2405-445224-17-01-873877

(二) 采购项目名称

惠来县鳌江镇美丽圩镇客厅及产业园周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综合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三) 项目规模

打造美丽圩镇客厅周边环境，圩镇客厅至产业园路段进行整治（其中省道 509 至圩镇客厅段铺设沥青路面），拓宽澳上村村前路至澳下村道路约 1400 米并整治道路两旁环境。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代理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服务内容

打造美丽圩镇客厅周边环境，圩镇客厅至产业园路段进行整治（其中省道 509 至圩镇客厅段铺设沥青路面），拓宽澳上村村前路至澳下村道路约 1400 米并整治道路两旁环境。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和招标代理服务。

四、资金情况

(一)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除“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企业助力以及申请债券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涉农资金等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

(二) 服务金额

暂不作评估和测算。

(三) 金额说明

费用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的方式，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报名，中选机构名称主动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在3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接洽。
2.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